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宏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偉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俊達即福德金屬工程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捌佰肆拾伍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捌佰肆拾伍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